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玟慧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185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一案，詳如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